# 2024年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27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一**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条件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交纳 元合作保证金。

二、运输方式

汽车陆路运输

三、运输费用及运输期限

1、运输价格及运输期限详见附件：承运人《运费价格表》。

2、乙方如有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接货与送货

1、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接货数量、装货时间、到达地点，由乙方到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接货。

2、甲方每次托运的货物到达10立方以上(含10立方)，乙方需免费送货上门至收货人具体地址，10立方以下由收货人到承运人仓库自提，如需送货上门费用由承运人直接向收货人收取，收货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五、结算与付款

1、按月结算

结算周期为30天 ，当月发生的运费于次月 10 号凭上月的货运单据(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单据)以及运输明细表到甲方物流部对账，对账完于当月 15号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当次支付

由收货人直接支付还乙方运输费用。

六、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保证所托运货物中不夹带政府禁止或限制运输的货物。

2、甲方所托运货物必须用专用封箱带封好，并保证外包装的完好无损。

3、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下达运输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提货、送货及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必要

4、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运费。

乙方责任

1、 乙方及其承运工具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的货物运输服务。所有由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合同规

3、乙方对甲方有告知义务，乙方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或拒收等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

4、自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缺、损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5、如查不到收货人或者收货人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保管好货物。

6、如因乙方责任(如：失货、缺货,未按时交货等原因)造成客户对甲方进行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

7、乙方需按照附件中约定到货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超过约定时间3天未到达，则

七、事项变更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于十五日前通知对方。

3、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以下约定其它未涉内容或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二**

承租人(甲方)：

出租人(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车型车牌号为： )从事运输工作，双方就车辆租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在运输服务期间向乙方提供运输对象和行车路线

2、有权索要乙方车辆的行驶证、保险及司机的驾驶证;有权对乙方车况进行检查;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安全行车;

2、服从甲方管理及运输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运务;

3、负责运输车辆的保险并保证甲方乘车人员及运输物的安全，若发生事故，赔偿由乙方支付，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坚持言行文明，工作耐心细致，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

5、负责运输车辆的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行驶安全;

6、向甲方验交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含第三责任险);

三、运输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甲方项目部统计运输车辆运输路线、承载物品、运输费用后报甲方财务部。

四、运输费用结算方式：运输车辆结算期限为半年，结算由甲方财务部根据项目部每月上报的运输车辆运输实际清单及费用，结算运输车辆运输期限内的费用;在甲方使用期间内，车辆使用消耗的油料及过路过桥费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的车辆维修费、保养费、车辆保险、车辆违章罚款及车辆相应的手续费及车辆事故处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费用的支付：运费在运输期满一周内甲方财务部根据项目部每月上报的运输车辆统计报表确定实际运输费用;现金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六、运输车辆的调配路线及车载物品由甲方负责，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司机不得私自改变行车路线。

七、运输车辆事故处理：在运输期限内发生事故全部由乙方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车辆事故处理及车辆维修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八、运输车辆的维修：运输车辆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需确保运输车辆的性能良好。

九、车辆运输合同期满，乙方续签合同的时间是：合同期满后一周内。

十、违约责任：一旦违约，则由违约方在一周内支付违约金五千元给对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确保车辆的质量性能良好。

2、乙方须确保所聘请司机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乙方有义务更换司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本公司与委托人的代理服务关系，实现委托人的经济利益，根据《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乙方自筹资金购置 牌车(桂 )自愿委托甲方为该车运输业务的提供与该车运输无关的相关代理事项，甲、乙双方是提供代理服务于接受代理服务的代理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每月向甲方缴纳 元的代理服务费(如遇到市场、物价或其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可根据同行业收费标准调整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与乙方个人运输收益无关联，甲方不参与乙方的运营收益)。甲方代理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代办该车证照、代买养路费、代缴税费、代检车辆、代买保险和索赔、协助处理交通事故等，上述代办业务所需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乙方必须通过甲方代办买足车辆的保险、人员险、第三者(不得低于50万元的保险金额)等险种，拒绝买保险的甲方有权停止该车的一切经营活动，保险险种金额不足时由甲方代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2、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押金，押金按车辆一个月的养路费、税、工商费、进站费、服务费的数量交甲方，车主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但首期至少缴纳一半以上，不得超过3期，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风险押金的作用在于，如乙方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违规发生事故时甲方可以动用风险押金作为处理事故的费用支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可以从风险押金扣。乙方车辆转出(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双方合同解除后，风险押金退还乙方。

3、乙方不得从事非法运输，不得运输违禁物品，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以及政府禁止运输的其他物品，不得超限超载，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责。

4、按时进行车辆年审，按时进行车辆的二级维护和等级评定，如果超期罚款由乙方自负。

5、乙方应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学习，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对车辆聘请的司机要在选聘时严格把关，不符合驾驶条件和资格的人员不得驾驶该车运营，该车驾驶人员应注意提高自身驾驶技术，必须谨慎驾驶。

四、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下个月的养路费、税、工商费、进站费、服务费及上级管理部门临时性收费交给甲方，逾期不交则按每天1%计缴纳滞纳金，超过2个月未交所欠税费的，乙方同意甲方扣车抵款或办理停业直至注销该车营业手续。

五、乙方保证不得将车辆擅自改装或者私自转移，确需转移的，乙方须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并由甲方代办有关转让手续，转让后该车须继续留在甲方的，应由新车主重新与甲方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乙方私自转让车辆的，甲方有权停止该车的一切经营活动并注销该车的营运证件，因乙方私自转让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该车以挽回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由乙方和新车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因各种原因停业的，必须将该车的行驶证、购置证、营运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停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时交给甲方，并有甲方到各有关部门办理停业手续，拖延不交以上证件和材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车辆注销营运证后乙方要及时将车辆转出甲方，拖延不办转出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有权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损害甲方的声誉，由于乙方的行为受到新闻媒体的批评和上级机关的处罚并使甲方的名誉和经济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解约金，并须结清欠款，处理完民事纠纷和归还牌证等;如果乙方恶意欠款达3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交还牌证，结清欠款。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九、合同期间如国家新法律出台，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客观条件发生变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可以再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协商不下后，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市工商运输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互补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的服务内容、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生产产品的铁路运输物流服务，发货站临河站，到达站北京局、郑州局、济南局、太原局、成都局、沈阳局、武汉局，乙方负责为甲方申报月计划、日计划。代办清车服务、监督过磅、装车及联系短途运输，代交铁路运费及其它费用，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运力调整，以及自然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货物运输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解决。

二、 物流运输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货物运输服务的条件下，乙方为甲方申报月计划，甲方应按提供给乙方的发运车数，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发运壹吨产品向乙方支付30元费用(三十元)，货物发运完成后，双方应核对吨数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

三、其它约定：

1、由乙方从车站申报运输计划，并负责具体落实。

2、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情况，由甲方提供丢失货物的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通过铁路保价部门协调理赔工作。

3、按照铁路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装车不得超装、偏装，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由托运人承担的责任事故或其它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运费、仓储、装卸费用甲方自行支付。

5、甲方根据货物如实申报运输计划，如甲方申报的运输计划，发生铁路承认车后因甲方原因未装货物，视为装车，甲方应当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6、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铁路运力调整等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签定之日起20xx年12月31日止。

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未尽事实，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临河站多经收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五**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货物出口运输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委托甲方将货物自国内口岸出口运往世界各地港口，业务范围包括：出口舱位洽订，代办仓储报关，代办陆路集装箱运输，签发提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 、服务要求

甲方接受委托后，依照乙方具体要求(以乙方书面/电子托运单为准)及时快捷、稳妥将货物运抵乙方指定的目的港。

三 、费用结算与付款

海运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根据订舱委托书上(托运单)约定的价格或者其他书面资料来计算，如果在办理货物出口运输过程中发生额外的费用，应该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甲方开具的额外费用通知单为准。

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双方约定按次、按期结算费用：包括运费、附加费、代垫费用以及额外费用。

双方确认费用后乙方需按约定的时间将费用汇至甲方指定之银行账户，甲方为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四、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按乙方的委托要求代理货物出口业务，在办理委托运输过程中产生任何意外情况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期限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押货物及提单直至收妥费用为止。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续约，否则合同终止。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六**

甲方(承运人)：

乙方(托运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运方式、目的地及收货人。

1、甲方调派\_\_\_\_\_\_\_\_吨汽车一辆，应乙方要求将货物由(起运地)\_\_\_\_\_\_\_\_\_\_\_\_\_\_\_\_\_\_\_\_至(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收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定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代表条款

1、甲方指定\_\_\_\_\_\_\_\_\_\_代表甲方处理与乙方相关货运事宜。

2、乙方指定\_\_\_\_\_\_\_\_\_代表乙方处理与甲方相关货运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字确认相关文件之行为或其它履约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三、货物集中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货物集中于同一仓库，甲方应在2日内派车承运。

四、运输时效及卸货

1、货物装车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运到。

2、乙方保证甲方将货物运到到达地后，收货人应于\_\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五、包装条款

1、乙方负责包装的货物必须按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甲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包装。

2、甲方负责包装货物或协助乙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等工作的，乙方应支付相应

费用。

六、拒运条款

1、乙方应出示或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证件;对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乙方应在交货前完成或者委托甲方完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手续，并附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运输。

2、对已经接受委托，甲方后来发现不能安全、合法运送的物品，甲方有拒绝运输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之权利。

七、事项变更

1、乙方取消整车运输时，必须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

2、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并自行承担运输时效延长的责任。

八、乙方知情权

1、甲方应对乙方货物进行全程跟踪;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

2、若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责任的运输工具问题、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造成运输等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九、相关责任与赔偿

1、乙方办理货物保价运输的，发生货物丢损，甲方按如下规则赔偿：货物全部灭失，按货物保价声明价值赔偿;货物部分毁损或灭失，按货物的声明价值和损失比例赔偿;货物实际损失高于声明价值的，按声明价值赔偿。

2、未办理货物保价运输而发生货物丢损的，甲方根据货物丢损在丢损货物对应运费的3倍以内予以赔偿。依照以上方式计算得出的赔偿额超过货物实际价值的部分无效。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期限支付运费和其它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因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或危险品，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须双倍赔偿。

十、责任排除

甲方对下列事项不承担责任：

a、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带来的相关损失;

b、货物的自然性质、质量缺陷以及货物的合理损耗;

c、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品造成的损失;

d、因乙方托运承办人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

e、承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托运货物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特殊商业价值)。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或经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和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须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对其负保密责任，对该帐号下发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快递服务时，须正确、认真、如实填写大田快递运单，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3、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物品或物品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货物品名等。

如因甲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发件人采用由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时，应承担因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费时支付该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互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6、双方之权利义务适用大田快递国内运单背面所载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乙方责任而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需按大田快递国内运单规定负赔偿责任。

二、费用与结算

1、运价按照大田《快递服务价格表》之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大田保留因特殊情况(如航空运费调整等)而调整价格的权利，并通知甲方。

2、为了规避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乙方联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推出联合货物运输保险增值服务。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保险费率为\_\_\_\_\_\_‰。

如甲方要为所发货物投保时，需同时在乙方提供运单中的“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雪?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即甲方货物的据实声明价值。

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则按联合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执行。

如甲方未在“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雪?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则视为甲方不为此票货物投保。

如此票货物出险，则按运单背书条款执行。

甲方保险费=保险金额(甲方物品的据实声明价值)×保险费率

3、甲方可以自愿选择购买乙方提供的签单返还有偿增值服务，服务费用为\_\_\_\_\_\_元/票。

如甲方选择签单返还服务时，应同时在乙方提供的运单中勾雪?签单返还”项。

乙方不承诺签单返还时限，且返还单据不作为甲乙双方费用结算依据。(签单返还，即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将运单签收联等单据返还给甲方的服务)

4、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身份付费(可多选)：

□寄件人付费□收件人付费□第三方付费

如甲方选择第三方付费，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须有月结协议账号;

2)需付款信用良好。

5、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费用结算方式(可多选)：

□单票现金结算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向月用量大于500元的客户提供该项服务)

(若甲方月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500元，经双方确认后改为单票现金结算)

6、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单做为每月双方对账依据，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每次服务时提供的运单联作为对帐依据。

7、甲方费用结算截止日期(请在□中单选)：

□每月25日□每月30日□其它

(乙方会在结算截止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据传达到甲方)

8、甲方月结付款日：结算月次\_\_\_\_\_\_月\_\_\_\_\_\_日。

付款流程：

1)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月结对账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如无异议，甲方应根据账单付款;如有异议，请于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提出。

2)双方对帐完毕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应付清款项。

9、甲方同意采取以下支付方式：(可多选)

□现金□支票□银行电汇

10、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

对有争议的部分，经双方核对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需于商议付款日结清该部分款项。

11、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收取日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费用月结待遇而改为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再为甲方提供大田快递服务。

三、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以一年内为期。

四、除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0款之规定乙方单方终止协议外，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表》、《大田快递国内运单》及其他与运送有关的规定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若有需要改变公司名称、联系付款或需搬迁离开原所在地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变更时，均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由变更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3、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八**

甲方(承运人)：

乙方(托运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运形式

乙方委托甲方运输(包括代理运输，下同)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主要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二、代表条款

1、甲方指定代表甲方处理与乙方相关货运事宜;该代表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指定代表甲方处理与乙方相关货运事宜;若有变更时需及时通知甲方。

三、计量规则

货物重量计量单位为吨，不足吨位按照1吨计算，此类货物为重货;若货物体积与重量比在1~3之间，按重泡货计量;货物体积与重量比大于3，按泡货计算，即立方，不足1立方按照1立方计算。

四、价格条款

1、甲方所公布的价格如有变动，则乙方同意一律按甲方罪行公布价执行，如有异议应在发货时提出。

2、乙方有权享受甲方推出的价格优惠活动，优惠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乙方确认按附件享受优惠，则不得再享受其他优惠。

3、本合同适用的价格不包括政府规费、紧急附加费等其他费用。

4、本合同为与贵公司的投标性合同，具体运价根据乙方运输货物数量、地点及要求定价。

五、接货及收货

1、甲方负责在乙方指定地点接货或接受乙方送货，乙方要求上门接货的需应甲方要求支付接货费。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装货，告知甲方货物名称、性质、数量、装货时间、地点等;大票货物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对于不能安全、合法运送之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危险物品、违禁物品，下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条款

1、乙方负责包装的货物必须按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甲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包装。

2、甲方负责包装货物或协助乙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的工作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七、托运手续

1、乙方须准确填写有关单证，甲方建议乙方办理货物保价运输，声明货物价值并支付保价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托运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声明价值，且不得超过货物实际价值。甲方收取的保价费用以乙方托运货物的保价声明价值为准，货物保价费率按甲方国内货物保价费率表的规定计算。乙方申报保价申明价值并支付保价费，即表示乙方该对该票货物已选择保价服务。

2、乙方应出示或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证;对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乙方应在交货前完成或者委托甲方完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手续，并附有效证件。

八、拒收条款

对已经接受委托，甲方后来发现不能安全、合法运送的物品，甲方有拒绝运输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之权利。

九、事项变更

在货物到达收货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他费用。

十、乙方知情权

1、乙方发运大宗货物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货物启运后，甲方应及时将发运情况通知乙方。

2、甲方应对乙方发出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全程跟踪，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

3、若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责任的运输工具问题、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造成公路运输等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十一、通知提货、送货与返货

1、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甲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超过两日未提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管费。

2、乙方或收货人要求送货上门的，甲方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安全的将货物送达到收货人处，由此所增加费用由乙方或收货人承担。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以合理的努力将货物退还发货人，因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收件人拒绝收货或支付运费;该货物被认为是不可接受;无法合理确定或找到收货人。如不能退还，三个月后甲方可以对货物进行放弃、处置或变卖，且不就上述行为向乙方及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所得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及处理费用返还乙方。

十二、结算与付款

1、甲方按以下方式与乙方结算运输费用(必选其一)：

a、周期与限额结算，结算周期为30天，当月发生的运费于下月 10 日对账，对账当月 25 日前乙方必须支付所有款项。

注释：

乙方月结费用连续两月低于 10万 元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月结权利，乙方应以现金方式结算。

在结算期届满时或乙方运输费用达到结算限额时，甲方应将结算清单电传乙方，乙方须在 5 天内确认(节假日顺延)，甲方电传结算清单后的第 10天前乙方应将运费结付给甲方;乙方过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

因甲方开单失误需更改运费金额，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对账清单上直接更改，并注明实结金额，并签字及加盖公章。甲方员工收款时，须凭财务出具的委托书和甲乙双方已确认的结算清单，收款凭证不全，乙方可不予支付，凡因收款凭证不全乙方付款而造成甲方之损失由乙方负责。

b、现金即时结算。

c、甲方返单后乙方付款。

d、货到付款、由收货人收货时付款。

2、付款方式可采用现金、支票和汇款三种。

3、乙方或收货人应按时足额对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或收货人无故不支付费用的，甲方对承运货物可以行使处置权、留置权以及其他救济性权利;有付款义务的收货人拒付费用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与收货人付连带责任。

十三、相关责任与赔偿

1、甲方从货物收运时起到交付时止承担安全、及时的运输责任

2、保价与赔偿。甲方为乙方承运的货物提供保价服务，由乙方自主选择。双方明确知晓，保价服务选择与否对于货物毁损、灭失之后的赔付标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约定赔偿标准如下：

a、乙方未办理货物保价服务而发生货物丢损的，甲方根据丢损货物对应运费三倍以内予以赔偿，依照此方式计算得出的赔偿额超过货物实际价值的部分无效。

b、乙方办理货物保价服务的，发生货物丢损，甲方按如下规则赔偿：货物全部灭失，按货物保价声明价值赔偿，货物部分损毁或灭失，按声明价值和损失比例赔偿;声明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按实际价值赔偿。

3、甲方到货时间一般以公布时效，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时效误差依据甲方承诺减免运费。运费减免不影响其他款项结算，也不排除甲方的不可抗力免责权。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期限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因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或危险品，或者导致甲方遭受第三人索赔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甲方受到牵连，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双倍赔偿。

十四、责任排除

甲方对下列事项不承担责任：

a、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的社会异常事件)带来的相关损失。

b、货物的自然性质、质量缺陷以及货物的合理损耗。

c、乙方自行包装，因包装或容器不良、从外部无法发现而造成的损失

d、乙方自行包装，到达时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损坏。

e、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或危险品而造成的损失。

f、甲方包装的非新品运输，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损坏。

g、因乙方托运承办人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

h、承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托运货物的利益、利润、实际用途、特殊商业价值)

十五、索赔条款

1、乙方索赔权限，货物到达签收后的三十日内书面提出。提交索赔资料，出具破损证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超过期限乙方未提出索赔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利

2、甲方接到有效索赔后六十日内作出答复。

十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九**

承租人(甲方)：

出租人(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车型车牌号为： )从事运输工作，双方就车辆租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在运输服务期间向乙方提供运输对象和行车路线

2、有权索要乙方车辆的行驶证、保险及司机的驾驶证;有权对乙方车况进行检查;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安全行车;

2、服从甲方管理及运输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运务;

3、负责运输车辆的保险并保证甲方乘车人员及运输物的安全，若发生事故，赔偿由乙方支付，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坚持言行文明，工作耐心细致，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

5、负责运输车辆的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行驶安全;

6、向甲方验交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含第三责任险);

三、运输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甲方项目部统计运输车辆运输路线、承载物品、运输费用后报甲方财务部。

四、运输费用结算方式：运输车辆结算期限为半年，结算由甲方财务部根据项目部每月上报的运输车辆运输实际清单及费用，结算运输车辆运输期限内的费用;在甲方使用期间内，车辆使用消耗的油料及过路过桥费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的车辆维修费、保养费、车辆保险、车辆违章罚款及车辆相应的手续费及车辆事故处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费用的支付：运费在运输期满一周内甲方财务部根据项目部每月上报的运输车辆统计报表确定实际运输费用;现金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六、运输车辆的调配路线及车载物品由甲方负责，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司机不得私自改变行车路线。

七、运输车辆事故处理：在运输期限内发生事故全部由乙方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车辆事故处理及车辆维修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八、运输车辆的维修：运输车辆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需确保运输车辆的性能良好。

九、车辆运输合同期满，乙方续签合同的时间是：合同期满后一周内。

十、违约责任：一旦违约，则由违约方在一周内支付违约金五千元给对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确保车辆的质量性能良好。

2、乙方须确保所聘请司机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乙方有义务更换司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确认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给甲方服务的车辆为\_\_\_\_\_ (车辆品牌及型号)，共\_\_\_\_\_ 辆，具体参数及配置为\_\_\_\_\_ 。(或另行制作《车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行车路站点线图：\_\_\_\_\_ 。(或另行制作《行车路站点线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行车次数及时间：\_\_\_\_\_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所有班车均具备供暖、空调设施，且车辆外观整洁，车内环境清洁，机械性能安全可靠，所有座位均安装有座套和头套，且每周更换一次，而且要确保客车始终拥有及时的保养和完好的车况。并保证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做到证照齐全;车辆保险手续齐全，具有足额的座位险、交强险。

2.2 乙方应为每部车辆配备司机和乘务员各一名，并确保所有的驾驶员具有真实、有效的驾驶证，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司机、乘务人员着装整洁、职业，服务态度文明友好，司机在班车行程内应全程负责甲方乘车员工的乘车安全，班车司机应相对固定，更换司机每月不得超过 3 次(不论每次更换时间长短)，乙方应及时将更换后司机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意一旦收到甲方对班车司机的投诉，并说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应即时更换该名司机。

2.3 甲方有权最终决定所有班车的车型、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及发车时间，如果甲方需要调整所需的班车服务，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班车所用车辆，如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车款总额的 10% ，并要求乙方在 1 日内将车辆更换为本合同所约定之车辆。

2.4 乙方保证其班车及班车司机应提前 20分钟 到达指定运输线路的始发站。如果由于班车故障，则乙方应当另行安排车辆接替，保证甲方乘客在40分钟内及时换乘，未能及时换乘的视为延误，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200元的延误费;如因班车司机人为原因，班车不能按时出发或不能按规定时刻表运行时，视为乙方延误。在上述情况下，甲方首站乘车员工在规定发车时间后，超过20分钟仍未见到乙方车辆时，甲方员工可选择出租车上、下班，并沿途通知或搭载其他员工，乙方应在24小时内为甲方员工报销出租车费用。

2.5 乙方提供的车辆及内饰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定，乙方驾驶员在执行班车任务时禁止使用手提电话，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投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服务验收

4.1 甲方验收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4.2 乙方在服务每满\_\_\_\_\_\_ 月后，须向甲方该阶段客运服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车辆、司机及乘务员信息、每日客运详情)的书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代表签字认可，该方案与报告作为确认乙方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

5.1 甲方支付班车的服务费，服务期限内全部车辆总计人民币\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 ，乙方应负担所提供班车的相关费用，包括燃油费、保险费及维修保养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2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以 转账支票方式 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如遇休息日或条假日，付款日期顺延至收假后首个工作日)全额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运费人民币\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 。

5.3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时，应出具国家正式票据，若未出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班车服务费。

6.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驾驶员资格信息。

6.3 甲方需要变更任何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和班车时间及班次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4 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纪律和措施，确保班车乘客按秩序上、下车就座，保持车内卫生，自觉维护班车设施，防止班车发生任何损坏。

6.5 甲方乘车人员凭有效证件或识别标志乘车，防止无关人员混入车内，自觉遵守乘车规定，按规定地点上下车，不得携带宠物乘车。

6.6 如乘车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时，乙方可以拒载。甲方如需临时增加车辆，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班车服务条款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班车服务，乙方保证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的资质。

7.2 乙方所提供的班车在任何需要修理、保养、年检时，乙方应调拨规格及质量条件相同的临时班车，替代原来的车辆提供班车服务，且不再向甲方另收费用。在上述情形下，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供的临时替换车辆须经甲方认可。

7.3 乙方应负责招聘、雇佣培训及管理所需班车司机，负责支付其工资和其它必要的雇佣费用。乙方安排的驾驶员，在行车时时速应控制在60公里(高速公路80公里)以内，确保车辆的行车安全。

7.4 乙方应对班车司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乙方保证班车司机均已接受过有关交通规则，安全驾驶方面的培训，包括乙方自己的安全规章及制度的培训。一旦有任何班车司机违反交通法规、安全制度及合同约定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如果在班车乘客乘坐或上、下乙方的班车时，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甲方职工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职工或第三人的损害赔偿。

7.6 乙方每年对驾驶员考评一次，包括安全意识、驾驶经验、事故记录和年度体检等，乙方有义务将上述考评记录、体检结果等交予甲方检查。

7.7 为了促进更好的服务与沟通，每月甲方员工对乙方的投诉次数不能超过5次，如果超过5次甲方将书面警告乙方。并且对于每次投诉，应在接到投诉后三日内尽快圆满解决。如果投诉超过1个月还不能解决或者累计两个月投诉每月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内不按甲方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行车，季度累计延误 2次 的，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扣除本季度运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暂停支付运费，责令乙方尽心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支付运费。季度累计延误 3次以上(包括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8.3 经道路运营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主要义务，甲方应当自乙方不履行义务之日起七日内书面致函乙方，催告乙方，若乙方在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未履行部分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当燃油价格涨跌幅度达当前价格\_\_\_\_\_\_\_\_\_\_\_\_\_\_\_\_\_ (如：零号柴油7.14元/升，负十号柴油7.56元/升)的30%时，双方可协商调整运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的确认方，协助甲、乙双方签订并执行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_\_\_\_\_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提交\_\_\_\_\_\_\_\_\_\_\_\_ 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_\_\_\_\_\_\_\_\_\_\_\_ 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2.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 份，双方各执\_\_\_\_\_ 份。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一**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条件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交纳 元合作保证金。

二、运输方式

汽车陆路运输

三、运输费用及运输期限

1、运输价格及运输期限详见附件：承运人《运费价格表》。

2、乙方如有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接货与送货

1、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接货数量、装货时间、到达地点，由乙方到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接货。

2、甲方每次托运的货物到达10立方以上(含10立方)，乙方需免费送货上门至收货人具体地址，10立方以下由收货人到承运人仓库自提，如需送货上门费用由承运人直接向收货人收取，收货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五、结算与付款

1、按月结算

结算周期为30天 ，当月发生的运费于次月 10 号凭上月的货运单据(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单据)以及运输明细表到甲方物流部对账，对账完于当月 15号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当次支付

由收货人直接支付还乙方运输费用。

六、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保证所托运货物中不夹带政府禁止或限制运输的货物。

2、甲方所托运货物必须用专用封箱带封好，并保证外包装的完好无损。

3、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下达运输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提货、送货及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必要的相关资料。

4、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费用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乙方责任

1、 乙方及其承运工具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的货物运输服务。所有由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合同规定有效期内送达的订单，乙方有义务再次配送并且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甲方有告知义务，乙方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或拒收等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

4、自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缺、损负责(不可抗力除外)，并按损失货物的含税价赔偿，应赔金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再结算当月运费时抵扣。如运送到目的地的货物外包装完好无变形且封条未损，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不承担包装内的数量和质量责任。

5、如查不到收货人或者收货人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保管好货物。

6、如因乙方责任(如：失货、缺货,未按时交货等原因)造成客户对甲方进行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有效凭据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需按照附件中约定到货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超过约定时间3天未到达，则会扣除保证金，扣除标准按照该批货物总值2%一天计算直至该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七、事项变更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于十五日前通知对方。

3、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以下约定其它未涉内容或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第二条：服务确认方式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第三条：运送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注意事项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有合理的、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应参加保险，保险费 ‰由甲方支付，乙方可代其办理;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2、 从承运货物时，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的遗失、短少、变质、损坏承担全部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3)客户自行包装，因内在缺陷，造成货物受损;

(4)客户自行包装，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遗失;

(5)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经了解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3、 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税 号： 税 号：

公 司 地 址： 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 字 日 期 ： 签 字 日 期: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托运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起运，通过公路的运输方式运至甲方的收货人地点。

3、甲方按期支付乙方经双方确认的运费。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每次要求装运日期1天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供托运计划，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托运货物自行办理运输保险。

2、 运输计划如有变更或调整，甲方必须提前6个小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车辆因此放空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货物装载和运输，除甲方配送的零担外，乙方不得夹带任何其它货物。运输途中，乙方不得私自转驳货物给其它车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中途更换司乘人员。否则，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自甲方计划下达24小时内必须安排车辆到指定门点提货，并于装货当日启运和双方约定到货期限内送达指定收货客户(时间以装货次日起算);遇特殊情况逾期到达，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3、 乙方必须切实保证货物的安全，途中一切货物短少、损坏、污染或变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遇交通事故或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应主动请求保险、公安、交警等部门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并迅速与甲方取得联系。

4、 货到目的地后，乙方必须核实收货方经办人员的身份，经确认无误方可卸货，并办妥货物交接手续。乙方必须将收货凭证回单及时送回甲方。若货物错送、被冒领，或因单证缺失引发纠纷，其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在途货物及时动态，并依据甲方要求每日书面或电话反馈所有在途货物动态。

四、 运费结算：

以双方确认的运价为准(见附表)，运价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否则按事先签订价格结算。

五、 争议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争议，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违约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月内该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托运方：\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价款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推荐合同范文·煤炭运输合同·土石方运输合同·垃圾运输合同·公路运输合同·内河运输合同·航空运输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_\_年\_\_月\_\_日

托运人： \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联系人： \_\_\_\_\_\_\_\_\_\_\_，

承运人： \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收货人： \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重 公斤，价值：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 街 号

货物到达地点： 市 街 号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xx年 月 日，货物运到期限 ：xx年6 月 日前。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 ，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本次运输运费 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 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 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 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 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xx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xx市 区 路(街) 号。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四**

水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乙方操作，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托运货物及运输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乙方调派适当吨位船舶(含吊装设备),按甲方要求将托运的货物由\_\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_港。

第二条 货物集中

\_\_\_\_\_\_\_\_港待装,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派船装运(具体装船及运抵时限以甲方发货前向乙方指定的\_\_\_\_\_\_\_\_\_\_\_\_\_\_\_\_\_\_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为准)。

第三条 双方联系

当事方应按本协议确定的方式由确定的人员以指定的电话、地址等进行业务沟通和联系，否则对方可不予认可。协议双方确定的业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确定\_\_\_\_\_\_\_\_\_\_\_\_为本协议项下业务联系人，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

乙方确定\_\_\_\_\_\_\_\_\_\_\_\_为本协议项下业务联系人，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

双方更换业务联系人或变更相关信息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标准：

①双方确定运费标准按\_\_\_\_\_\_\_\_\_\_\_\_\_/吨计算。

②上述运费为乙方包干运输费用价格(含货物集中到发运港后至乙方将货物安全运抵目的港并交至收货人过程的一切费用)。

2.费用结算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日前将上月费用结算清单交至甲方核对，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以 方式进行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 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前可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此次托运。

3. 对乙方的运输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4. 提前提出运输计划和要求，明确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收货人、交货期等信息情况。

5.依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标准收取运输费用。

2.按甲方要求组织装运，按时将货物安全运抵目的港交予收货人。

3. 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可以将甲方委托的运输事项进行转委托。

4.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运输服务中各项工作的检查，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整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故意隐瞒托运货物的真实信息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运费用，否则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货物在发运港集中至运抵目的港并交予收货人过程中发生的货缺、货损、货物丢失和货物污染等情形向甲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就每项违约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违约金。

4. 乙方对货物的迟延到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每迟延 向甲方支付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同时对因货物迟延到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元，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地震、强台风、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原因导致货到迟延，乙方可以免责，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收货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议处理

若合同履行中双方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约定争议管辖由\_\_\_\_\_\_\_\_\_\_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准，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需加盖公司印章方为有效，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所有通知及发票均以双方在本合同上的地址及名称为准。

4、以上内容任何修改均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效力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效力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终止。

(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五**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和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须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对其负保密责任，对该帐号下发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快递服务时，须正确、认真、如实填写大田快递运单，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3、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物品或物品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货物品名等。如因甲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发件人采用由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时，应承担因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费时支付该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互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6、双方之权利义务适用大田快递国内运单背面所载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责任而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需按大田快递国内运单规定负赔偿责任。

二、费用与结算

1、运价按照大田《快递服务价格表》之规定执行。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大田保留因特殊情况(如航空运费调整等)而调整价格的权利，并通知甲方。

2、为了规避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乙方联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推出联合货物运输保险增值服务。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保险费率

为‰。

如甲方要为所发货物投保时，需同时在乙方提供运单中的“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雪?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即甲方货物的据实声明价值。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则按联合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执行。如甲方未在“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雪?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则视为甲方不为此票货物投保。如此票货物出险，则按运单背书条款执行。

2甲方保险费 = 保险金额(甲方物品的据实声明价值)× 保险费率

3、甲方可以自愿选择购买乙方提供的签单返还有偿增值服务，服务费用为 元/票。如甲方选择签单返还服务时，应同时在乙方提供的运单中勾雪?签单返还”项。

乙方不承诺签单返还时限，且返还单据不作为甲乙双方费用结算依据。

(签单返还，即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将运单签收联等单据返还给甲方的服务)

4、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身份付费(可多选)：

□ 寄件人付费 □ 收件人付费□ 第三方付费

2如甲方选择第三方付费，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须有月结协议账号;

2)需付款信用良好。

5、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费用结算方式( 可多选 ) ：

□? 单票现金结算

□?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向月用量大于 元的客户提供该项服务)

(若甲方月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  元，经双方确认后改为单票现金结算)

6、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单做为每月双方对账依据，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每次服务时提供的运单联作为对帐依据。

7、甲方费用结算截止日期(请在□中单选)：

□ 每月日 □ 每月日□ 其它

(乙方会在结算截止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据传达到甲方)

8、甲方月结付款日：结算月次月 日

2 付款流程：

1)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月结对账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如无异议，甲方应根据账单付款;如有异议，请于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提出。

2)双方对帐完毕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应付清款项。

9、甲方同意采取以下支付方式：(可多选)

□?现金□?支票□?银行电汇

10、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对有争议的部分，经双方核对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需于商议付款日结清该部分款项。

11、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收取日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费用月结待遇而改为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再为甲方提供大田快递服务。

三、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年 月日至 年 月日。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以一年内为期。

四、 除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0款之规定乙方单方终止协议外，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表》、《大田快递国内运单》及其他与运送有关的规定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若有需要改变公司名称、联系付款或需搬迁离开原所在地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变更时，均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由变更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3、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银行及账号：

负责人：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日期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本运输合同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甲方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输、仓储和其他物流增值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内容以甲方发出的传真和邮件为准。

三、运输费用

参照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每月 日前与甲方对上月业务进行结算，双方确认以 为结算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结算清单及相关文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与乙方进行核对、确认。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乙方应在甲方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上月运输物流和后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并呈交甲方，甲方应每月日前，以现金、支票或油卡方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运输费用(油卡金额补超过总运费的30%)

(2)如遇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如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发生服务价格变化，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参照新价格履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

(1)甲方委托货物运输，应当向乙方准确写明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数量、收货人名称、联系方式、收货地点、起运时间或到达时间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如运输的货物对包装、码放、运输、保存等有特殊要求，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3)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4)甲方不得委托乙方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国家禁运、违禁物品等。

(5)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该批货物的原价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六、货物到达：

(1)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2)货物运输到达后，乙方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或收货。

(3)收货人收货验货时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了甲方托运的货物。

(4)货物抵达目的地，乙方应及时将货物信息反馈甲方，以便于甲方跟踪货物。

(5)乙方应对货物运输全过程监控，如出现问题，货物不能如约到达，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办法。

(6)货物到达后，乙方通知收货方提货，货物存放超过7天未提货，乙方则按0.01/kg收取仓储费。

七、货损：

(1)乙方可代甲方办理货物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保险费率详见附件《运输服务价格》;

a、如甲方足额投保，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索赔证明文件;

b、如甲方未对委托运输的货物投保，乙方可以根据货物的情况为甲方代办货物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货物成本数据资料，以供乙方衡量是否将进行投

c、如因甲方未对委托运输的货物足额投保，货物运输过程中出险，保险赔偿金额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有甲方承担。

(上述abc保险方式需甲方确认一种，如未在合同中明确视同默认b条款)

(2)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燃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业务交于其他公司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乙方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乙方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于甲方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的，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甲方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乙方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在两个月内未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可以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成先受偿。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乙方可以提存货物，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承运的货物不适合保存或提存的(包括但不限于生鲜物品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得款项在扣除乙方因此说发生的费用、损失后，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九、保密/不泄密

乙方及其指定人应保证其员工在贸易交往中保守本协议中，甲方的销售、业务、客户、市场、技术等相关所有信息的机密。

在双方合同中及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说交付的相关资料以及操作系统中的各类数据和信息。如出现乙方雇员有使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的情况，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金元，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权利。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关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其他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合同生效后，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十二、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双方协商，在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元。双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非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合同中任何一方对另外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间接、惩罚性的损失(如营业额或利润等，但不限于此)不予承担责任。如发生灾难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况，甲方或乙方可不经预先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十三、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效力。

十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七**

甲方(用能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节能改造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项目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节能改造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节能要求：□节能率\_\_\_□节能量\_\_\_□节能效益\_\_。

第二条 项目工期

2.1施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项目标准

3.1能耗基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测量与验证方法

□\_方案a：隔离改造部分：测量关键参数

□\_方案b：隔离改造部分：测量所有参数

□\_方案c：整个耗能设施

□\_方案d：经校准的模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执行技术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项目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价款明细另列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项目设计

6.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双方根据能耗统计结果及节能潜力协商确认节能改造设计方案。

6.2双方根据方案确定待采购的主要设备和原材料的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于双方确认后开始项目的深化设计和设备的采购。

6.3在节能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的，应当签订项目设计变更单。

第七条 项目实施

7.1乙方的节能设备和原材料到达现场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应对设备到达现场的事实予以确认。

7.2节能改造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指定或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工程缺陷或规格差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向乙方作出书面确认。

7.3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安装到位，设备稳定运行后\_\_\_\_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7.4对竣工验收或测量与验证结果存在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争议事项进行检测确认。

7.5双方约定维保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月，维保日期为\_\_\_\_\_\_\_\_\_\_\_\_(每月/季/半年)。

7.6甲乙双方竣工验收后，乙方应自确认签字之日起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月，质保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对实施节能量分享型的节能改造项目，乙方应实施分享期内的质保服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甲方应提供节能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所需的交通、环卫和防治施工噪音管理等必备手续。

8.2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8.3乙方运送至甲方的设备、原材料、施工工具等物品，甲方在安装前负有无偿保管义务，并应提供存放场地或仓库。

8.4在项目施工阶段，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条件：

(1)进出甲方项目现场的通行证;

(2)项目场地在甲方专属区域的，甲方应提供办公和生活场所等，并负责现场保安工作;

(3)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如提供动力源、管道图纸、清理施工现场等;

(4)为利于节能改造项目实施而合理地调整生产经营;

(5)其他必要的条件。

8.5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施工方案在收到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施工方案与合同不符，应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8.6甲方应根据项目操作规程和保养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维保，以保证系统与设备正常运行和满足设计要求，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7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甲方应在获悉情况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对乙方检测和维保工作予以配合。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节能设计方案、采购和供应相关设备，进行施工、安装和调试。

9.2项目开工前，应将设计、施工等资料及项目计划表提交甲方。

9.3在收到甲方确认开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对设计、施工方案提出的要求或意见。

9.4项目竣工合格验收后，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常见故障及处理措施等的免费培训。

9.5乙方应做好分项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项目结算记录、项目竣工图，设备和系统调试记录及报告，设备和原材料合格证等的归档工作。项目结算后应移交本项目档案资料及继续运行所必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价款\_\_\_\_‰的违约金。

10.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需乙方后续进场施工的，甲方承担后续进场费用。

10.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误一日，按未支付部分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如乙方提供的节能改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节能改造方案存在瑕疵，致使节能设备不能稳定运行，则甲方可要求乙方修理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

10.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八**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客服热线电话：          华北区：         华东区：      华南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和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须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对其负保密责任，对该帐号下发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快递服务时，须正确、认真、如实填写大田快递运单，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3、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物品或物品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货物品名等。如因甲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发件人采用由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时，应承担因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费时支付该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互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6、双方之权利义务适用大田快递国内运单背面所载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责任而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需按大田快递国内运单规定负赔偿责任。

二、费用与结算

1、运价按照大田《快递服务价格表》之规定执行。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大田保留因特殊情况(如航空运费调整等)而调整价格的权利，并通知甲方。

2、为了规避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乙方联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推出联合货物运输保险增值服务。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保险费率

如甲方要为所发货物投保时，需同时在乙方提供运单中的“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雪?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即甲方货物的据实声明价值。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则按联合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执行。如甲方未在“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雪?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则视为甲方不为此票货物投保。如此票货物出险，则按运单背书条款执行。2甲方保险费 = 保险金额(甲方物品的据实声明价值)× 保险费率

3、甲方可以自愿选择购买乙方提供的签单返还有偿增值服务，服务费用为 元/票。如甲方选择签单返还服务时，应同时在乙方提供的运单中勾雪?签单返还”项。乙方不承诺签单返还时限，且返还单据不作为甲乙双方费用结算依据。(签单返还，即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将运单签收联等单据返还给甲方的服务)

4、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身份付费(可多选)：寄件人付费□ 收件人付费 ;如甲方选择第三方付费，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须有月结协议账号;

2)需付款信用良好。

5、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费用结算方式( 可多选 ) ：单票现金结算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向月用量大于500元的客户提供该项服务)(若甲方月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500元，经双方确认后改为单票现金结算)

6、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单做为每月双方对账依据，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每次服务时提供的运单联作为对帐依据。

7、甲方费用结算截止日期(请在□中单选)：(乙方会在结算截止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据传达到甲方)

8、甲方月结付款日：结算月次月 日

付款流程：

1)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月结对账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如无异议，甲方应根据账单付款;如有异议，请于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提出。

2)双方对帐完毕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应付清款项。

9、甲方同意采取以下支付方式：(可多选)

10、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对有争议的部分，经双方核对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需于商议付款日结清该部分款项。

11、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收取日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费用月结待遇而改为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再为甲方提供大田快递服务。$page$

三、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以一年内为期。

四、 除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0款之规定乙方单方终止协议外，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表》、《大田快递国内运单》及其他与运送有关的规定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若有需要改变公司名称、联系付款或需搬迁离开原所在地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变更时，均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由变更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3、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负责人：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九**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缺陷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内容及方式

2.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缺陷管理系统》软件一套。

2.2服务方式：1、现场技术支持;2、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3、网络远程技术支持;4、系统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软件免费升级。

2.3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缺陷管理系统技术规范书》为依据验收。

3.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六十天内。

3.2服务地点：甲方信息中心。

4.资料的提供

4.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组织机构图、人员名单、工作表格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管理文档等。

4.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设备缺陷管理系统》软件一套及相关的产品使用手册。

5.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甲方在乙方服务时间内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行(双方无修改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甲方中心机房进行验收项目成果，验收根据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缺陷管理系统技术规范书》为依据验收。

5.2甲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壹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6.费用及支付

6.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整。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2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软件预付款(合同总款的30%)即\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整)。

6.3项目实施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款的50%，即\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整)。验收后满一年质保期软件运行稳定，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余款\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

7.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甲方权利

7.1.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7.1.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2甲方义务

7.2.1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4.1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未及时提供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2.2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保证软件安装调试有效网络平台;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7.2.3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三天内，及时做出答复，未及时答复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2.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5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7.3乙方权利

7.3.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7.3.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3.3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一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乙方的义务

7.4.1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7.4.2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如因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3项目验收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不可抗力

8.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9.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9.1.2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9.1.4其他约定：

9.2乙方违约责任

9.2.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9.2.2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三十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9.2.3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

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9.2.2支付逾期违约金。

9.2.4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7.3.3款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9.2.5其他约定：无。

10.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它约定

11.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1.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服务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二十**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汽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现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将 广州 至 海口 需公路运输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乙方负责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使用箱式货车为甲方提供货物运送服务。

二、合同期限

年 11 月 1 日至年 11 月 1 日。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价格为：以合同附件约定价格为准。

甲方每次提供货物达到 / 吨，乙方应优惠 / %，每月提供货物达到 / 吨，乙方应优惠 / %。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每月 1 日至 10 日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的签收单和乙方的运单对上月的运费进行对帐，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支票形式付款。

四、甲方义务

1、按照约定的时间准备好货物，确保托运货物符合国家法规。

2、提供准确的收货人地址，姓名、联系电话。

3、负责货物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要求。

4、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运费。

五、乙方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确保甲方货物从交货时起，按时到达目的地或收货处。具体到达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和交货单严格执行。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发货员交接货物之前，将发车的真实情况告知甲方发货员，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车情况予以给货。

3、装卸货物时，应认真遵守作业程序和装载标准，保证装卸质量。

4、确保运输车辆手续合法、有相关的营运资质、车容整洁、货厢卫生。

5、确保所有司机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并向甲方提供每次发车司机的姓名、手机号码和车牌号码，并保证司机及时回复甲方信息追踪人员的查询。

6、当甲方向乙方查询其货物在途状态和货物派送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将货物、车辆以及收货人的真实情况告知甲方，不得对延迟发车、堵车、车辆损坏、车辆修理、交通意外、收货人非正常收货等异常情况进行隐瞒。

7、乙方车辆在途中遇到损坏、修理或其他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应当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货物的安全和及时送达。

8、负责货物运输全程的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倒货，换车及委托第三方运输。

9、应在货物到达30分钟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提供的收货人，以便甲方的收货人做好接货或交货的准备。 10、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11、运输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时，乙方承担专门约定的义务。

12、甲方可根据情况派遣押车员，乙方要确保司机服从甲方指派的押运人员的指挥。

13、乙方将指定的收货人后，应在两日内将收货人签收原件传真至甲方并在7日内将签收原件返回甲方。

14、对于甲方一次委托的货物，乙方要确保不得分批次运输、分批次送货。

15、乙方同意对承运甲方货物的车辆投保整车货运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必须覆盖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同时提供有效的保险凭证。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的，超过一周每增加一天支付应计运费0.1%的滞纳金。

2、在乙方验货签收后，至甲方的收货方清点签收前发生货物丢失、破损、变质和污染等，乙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实际损失的价值赔偿甲方，逾期每日按损失价值的0.1%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日提供相应异常情况证明。

3、由于乙方责任致使货物晚到，晚到12小时减免运输费50%，晚到12—24小时减免80%，晚到时间在24小时以上的减免运费100%，晚点特别严重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在运输途中，天气状况、路况、车况等发生异常时，如洪水、冰雪、塌方、修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坏、车辆修理等等有可能影响到乙方车辆延迟发车、在途滞留等，乙方有义务和责任要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异常结束后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异常情况证明)，以便甲方及时调整发货方式或做出其他决定，若无及时通告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严格查验收货人的身份，按照交货程序与收货人办理收货签字手续并交货。若乙方没有严格的查验收货人，致使收货人收错货或没有收到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之日起10日内按货物的实际损失价值向甲方赔偿。

6、运输过程中因服务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而引起客户投诉，发生拒付运费等问题，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委托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7、若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返回签收单、发货清单，甲方将根据次数扣除该票货物的运费：单次未按要求返单的按20元/票并从当月运费用中扣除;当月累计达到3次的扣除当月运费的10%;当月累计达到5次的扣除当月运费的30%;年累计超过10次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不能向甲方返回签收单、发货清单等单证，造成的有关款项无法收回的有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有权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承运服务进行考核，因乙方的承运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考核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

10、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除上述约定的情形之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11、乙方的运单仅作为双方货物交接的凭证，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七、合同附件

双方需要向对方提供下列文件进行验证：

1、营业执照。

2、2、企业法人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道路运输许可证。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除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但乙方不按照上述要求操作，每月连续晚点、晚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遇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确认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乙方提供给甲方服务的车辆为\_\_\_\_\_(车辆品牌及型号)，共\_\_\_\_\_辆，具体参数及配置为\_\_\_\_\_

。(或另行制作《车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2行车路站点线图：\_\_\_\_\_。(或另行制作《行车路站点线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1.3行车次数及时间：\_\_\_\_\_。

第二条服务要求

2.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所有班车均具备供暖、空调设施，且车辆外观整洁，车内环境清洁，机械性能安全可靠，所有座位均安装有座套和头套，且每周更换一次，而且要确保客车始终拥有及时的保养和完好的车况。并保证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做到证照齐全;车辆保险手续齐全，具有足额的座位险、交强险。

2.2乙方应为每部车辆配备司机和乘务员各一名，并确保所有的驾驶员具有真实、有效的驾驶证，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司机、乘务人员着装整洁、职业，服务态度文明友好，司机在班车行程内应全程负责甲方乘车员工的乘车安全，班车司机应相对固定，更换司机每月不得超过

3次(不论每次更换时间长短)，乙方应及时将更换后司机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意一旦收到甲方对班车司机的投诉，并说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应即时更换该名司机。

2.3甲方有权最终决定所有班车的车型、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及发车时间，如果甲方需要调整所需的班车服务，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班车所用车辆，如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车款总额的10%，并要求乙方在1日内将车辆更换为本合同所约定之车辆。

2.4乙方保证其班车及班车司机应提前20分钟

到达指定运输线路的始发站。如果由于班车故障，则乙方应当另行安排车辆接替，保证甲方乘客在40分钟内及时换乘，未能及时换乘的视为延误，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200元的延误费;如因班车司机人为原因，班车不能按时出发或不能按规定时刻表运行时，视为乙方延误。在上述情况下，甲方首站乘车员工在规定发车时间后，超过20分钟仍未见到乙方车辆时，甲方员工可选择出租车上、下班，并沿途通知或搭载其他员工，乙方应在24小时内为甲方员工报销出租车费用。

2.5乙方提供的车辆及内饰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定，乙方驾驶员在执行班车任务时禁止使用手提电话，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投诉。

第三条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服务验收

4.1甲方验收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4.2乙方在服务每满\_\_\_\_\_\_

月后，须向甲方该阶段客运服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车辆、司机及乘务员信息、每日客运详情)的书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代表签字认可，该方案与报告作为确认乙方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付款

5.1甲方支付班车的服务费，服务期限内全部车辆总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乙方应负担所提供班车的相关费用，包括燃油费、保险费及维修保养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2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以转账支票方式

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如遇休息日或条假日，付款日期顺延至收假后首个工作日)全额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运费人民币\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

5.3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时，应出具国家正式票据，若未出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班车服务费。

6.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驾驶员资格信息。

6.3甲方需要变更任何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和班车时间及班次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4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纪律和措施，确保班车乘客按秩序上、下车就座，保持车内卫生，自觉维护班车设施，防止班车发生任何损坏。

6.5甲方乘车人员凭有效证件或识别标志乘车，防止无关人员混入车内，自觉遵守乘车规定，按规定地点上下车，不得携带宠物乘车。

6.6如乘车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时，乙方可以拒载。甲方如需临时增加车辆，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7.1乙方应严格按班车服务条款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班车服务，乙方保证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的资质。

7.2乙方所提供的班车在任何需要修理、保养、年检时，乙方应调拨规格及质量条件相同的临时班车，替代原来的车辆提供班车服务，且不再向甲方另收费用。在上述情形下，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供的临时替换车辆须经甲方认可。

7.3乙方应负责招聘、雇佣培训及管理所需班车司机，负责支付其工资和其它必要的雇佣费用。乙方安排的驾驶员，在行车时时速应控制在60公里(高速公路80公里)以内，确保车辆的行车安全。

7.4乙方应对班车司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乙方保证班车司机均已接受过有关交通规则，安全驾驶方面的培训，包括乙方自己的安全规章及制度的培训。一旦有任何班车司机违反交通法规、安全制度及合同约定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5如果在班车乘客乘坐或上、下乙方的班车时，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甲方职工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职工或第三人的损害赔偿。

7.6乙方每年对驾驶员考评一次，包括安全意识、驾驶经验、事故记录和年度体检等，乙方有义务将上述考评记录、体检结果等交予甲方检查。

7.7为了促进更好的服务与沟通，每月甲方员工对乙方的投诉次数不能超过5次，如果超过5次甲方将书面警告乙方。并且对于每次投诉，应在接到投诉后三日内尽快圆满解决。如果投诉超过1个月还不能解决或者累计两个月投诉每月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内不按甲方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行车，季度累计延误2次的，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扣除本季度运费的——%作为违约金，且暂停支付运费，责令乙方尽心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支付运费。季度累计延误3次以上(包括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8.3经道路运营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主要义务，甲方应当自乙方不履行义务之日起七日内书面致函乙方，催告乙方，若乙方在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未履行部分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特别约定

9.1当燃油价格涨跌幅度达当前价格\_\_\_\_\_\_\_\_\_\_\_\_\_\_\_\_\_

(如：零号柴油7.14元/升，负十号柴油7.56元/升)的30%时，双方可协商调整运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的确认方，协助甲、乙双方签订并执行本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

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a.提交\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b.提交\_\_\_\_\_\_\_\_\_\_\_\_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12.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4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法人公章)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住所地：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税号：税号：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运输服务合同税率 运输服务合同管辖法院篇二十二**

甲方(承运人)：乙方(托运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运方式、目的地及收货人。

1、甲方调派\_\_\_\_\_\_\_\_吨汽车一辆，应乙方要求将货物由(起运地)\_\_\_\_\_\_\_\_\_\_\_\_\_\_\_\_\_\_\_\_至(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收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定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代表条款

1、甲方指定\_\_\_\_\_\_\_\_\_\_代表甲方处理与乙方相关货运事宜。

2、乙方指定\_\_\_\_\_\_\_\_\_代表乙方处理与甲方相关货运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字确认相关文件之行为或其它履约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三、货物集中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货物集中于同一仓库，甲方应在2日内派车承运。

四、运输时效及卸货

1、货物装车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运到。

2、乙方保证甲方将货物运到到达地后，收货人应于\_\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五、包装条款

1、乙方负责包装的货物必须按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甲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包装。

2、甲方负责包装货物或协助乙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等工作的，乙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六、拒运条款

1、乙方应出示或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证件;对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乙方应在交货前完成或者委托甲方完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手续，并附有效凭证。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运输。

2、对已经接受委托，甲方后来发现不能安全、合法运送的物品，甲方有拒绝运输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之权利。

七、事项变更

1、乙方取消整车运输时，必须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

2、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并自行承担运输时效延长的责任。

八、乙方知情权

1、甲方应对乙方货物进行全程跟踪;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

2、若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责任的运输工具问题、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造成运输等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九、相关责任与赔偿

1、乙方办理货物保价运输的，发生货物丢损，甲方按如下规则赔偿：货物全部灭失，按货物保价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